

中央信託局

儲蓄存款規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0046B

中央信託局儲蓄存款規則

附抄錄軍人儲蓄章程



~~281512~~

中央信託局儲蓄存款規則

第一條 本局儲蓄存款，依照法令，分為下列兩種：

一、公務員儲蓄存款

二、軍人儲蓄存款

第二條 前條儲款之數額；及其存交與提取手續，依照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儲款以國幣為本位，如存入他種貨幣，均按市價折合入賬。如以票據存入，須由儲款機關，在票據背面加蓋印章，俟收得現款後，方能起息；倘不能收得現款，即將原票退還儲款機關，其無法退還，發生損失，本局概不負責。

第四條 儲款機關在上海者，由本局直接收款，在其他各地者，

第五條

由分局或代理處代收。

儲款機關於初次存款時，應將地址詳細填明，以後如有遷移，應隨時通知本局，以便接洽，倘因地址不明，或因遷移後不通知，致帳單等無從送達者，本局概不負責。儲款機關于初次存款時，須將機關之印章，及主管者之簽字及圖章，填明于本局所備之印鑑，正副兩份，交存本局，以憑驗對，如中途須更換簽字或印章時，應用原簽印章，具函聲明，方可照辦。

第七條

儲款機關印鑑所用之圖章，如遺失時，須立即攜帶存摺向本局、或所在地分局、代理處聲明，並將圖章式樣及遺失日期、地點、緣由，備具正式公函掛失，並更換新印鑑為憑，在未掛失以前，如發生糾葛，本局概不負責。

第八條

存摺及儲證上之記載，不得擅自塗改或挖補。

第九條

存摺或儲證，如發見記載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局、或所在地分局、代理處更正，不得擅自塗改，結算本息時，仍以正式賬簿為憑。

第十條

存摺記滿時，應將存摺送由本局、或所在地分局、代理處，將存款總數，結轉新摺。

第十一條

儲款機關，于存交儲款時，須連同存摺，送由本局、或所在地分局、代理處登賬，藉供查核賬目之需，但不得憑以支取款項。

第十二條

存摺遺失，應由儲款機關，用原存印鑑，備函掛失；聲請補發，如因遺失，發生糾葛，本局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儲款利息，依照法令規定，以複利計算，每年六月二十

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為結算之期。

第十四條

本局抄發結單，交由儲款機關核對存數，務須于接到十日內，依照印鑑，填具回單，寄還存查，如過期不覆，認為無訛。

第十五條

儲款機關，對於本規則所載各項手續，務須詳加注意，如有未明瞭情事，應隨時來局、或所在地分局、代理處詳細詢問。

第十六條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由本局修改之。

附抄錄軍人儲蓄章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頒發)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軍屬)均應按月儲蓄其辦法依本章程之所定

第二條 軍人儲蓄由軍政部軍需署設科辦理所有儲金存由中央銀行保付本息

第三條 軍人儲蓄由各軍隊機關學校按月造送儲蓄清冊三份彙轉軍需署於發給經費時照扣應儲金額另開儲蓄金支票一紙交由原領款人費送承辦之銀行查收入賬分戶登記之前項儲蓄清冊以一份送存銀行一份由銀行填明收款月日加蓋印章發還之一份存軍需署備查

第四條 儲戶初次儲蓄時由銀行填給儲蓄證一扣由其所隸機關轉給儲戶存憑嗣後每月按照定額儲蓄不再發給收據或其他

憑證

第五條 前條儲蓄證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儲戶姓名

二、儲蓄證號數

三、每月儲蓄金額

四、本章程摘要

五、發證年月日

第六條 儲戶遇有升降時應於命令發表之次年一月起按照新階級

定額儲蓄由其所隸機關之最高軍需長官於儲蓄證內註明

改儲年月及金額并加蓋私章為證

第七條 軍人每月儲蓄金額規定如左

一、將官 月薪百分之十

二、校尉官 月薪百分之五

三、士 兵 月餉百分之四

前項薪餉以實發數為標準

根據本條百分率之計算結果凡將校尉之儲蓄額元以下之零數不滿五角者不計五角以上按五角計士兵角以下之零數不計

第八條

儲蓄利息定為週息八厘按半年複利計算每月儲蓄日期在上半月者概由下半月起息在下半月者概由下月起息提取之當月概不給息

第九條

銀行於每半年填給本息結單交由軍需署轉給儲戶收執存憑并由銀行編製本息計算表交各軍隊機關學校備查
前項結單應複寫兩張以一張分交儲戶一張存各軍隊機關

學校備查儲戶結單遺失欲知其本息數額時得向其所隸機關查閱

第十條

儲戶遇有解職撤職退役革除死亡或傷殘除役者得提取其儲蓄之本息但須將儲蓄證及結單繳銷并須於儲蓄證上註明所提金額及日期由收付雙方各蓋私章或指摹為證前項死亡者之儲蓄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但其身分須經證明

第十一條

凡儲蓄證遇有遺失時須報由主管長官轉請軍需署轉知銀行補發之結單遺失須於提取時聲明原委得免撤銷

前項補發之儲蓄證須由儲戶納費二角於聲請補發時一併送請軍需署轉送銀行

第十二條

凡因儲蓄證遺失在呈請補發期間儲戶遇有第十條情事之一須提取儲金本息時得以最後之結單為憑但須聲明原有

儲蓄證作廢

第十三條

儲蓄之提取應由主管長官證明檢同儲蓄證及結單送請軍需署填發許可證轉送銀行發給之但儲戶提取之本息不滿二百元或遇緊急情事經所隸最高長官核准者得由所隸軍隊或機關學校先行墊發於每月終將證單彙送軍需署抵解當月儲蓄并由軍需署轉送銀行轉賬

第十四條

軍人儲蓄須繼續不斷如間斷在六個月以上對於以前所儲又不依章呈請提取者概作絕戶論

第十五條

凡絕戶儲蓄之本息應轉入軍人儲蓄公積金戶存儲其用途另定之

第十六條

軍人儲蓄分期舉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儲蓄章程補充辦法

- (一) 帶職求學之學員由所隸軍隊機關儲蓄
 - (二) 公役按照士兵之規定儲蓄
 - (三) 佚不儲蓄
 - (四) 臨時設立之軍事機關學校期限不滿六個月者免予儲蓄
 - (五) 造送儲蓄清冊應將額外人員附於正額人員之後不得混列
 - (六) 造送儲蓄清冊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本年七月份得變通辦理）
- 但最遲不得逾本月卅一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0846B



〇
〇
〇
〇
〇

承
印